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怡瑾

電話: 06-2991111#8645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ich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509662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966220A00\_ATTCH2.pdf、096622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案, 請依銓敘部函釋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54 151076號函轉准勞動部105年8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 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轉准勞動部105年8月23日函略以,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,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0條所定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;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,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;另證明文件之形式,法無明文,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。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,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,是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,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: 訂

線

裝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